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鍾依恬

電話：077995678#3023

電子信箱：tyanjg@kc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83648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二、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三、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107學年第2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3、戶口名簿影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



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別上網填表單(請使用GOOGLE開啟)：

1、研究所：<https://tinyurl.com/y6augxcr>

2、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https://tinyurl.com/y5fmyqze>

3、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https://tinyurl.com/y6empc5h>

4、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電子檔寄至lyhs6412059@gmail.com，俾利彙整。

5、請學校協助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四、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申請表件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

六、上開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

七、有關本案相關疑問，請電子郵件至lyhs6412059@gmail.com或逕洽本市立林園高中註冊組任秋貴組長(07-6412059分機



230)、副組長李文政老師或幹事溫倩如小姐(07-6412059
分機23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均含附件)

